

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税务检查通知书

百市税二稽检通〔2025〕22号

平果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1023675011728W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杨敏雄、蓝海波、易娟等人，自2025年3月25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

15:21 10/10/14/1 空号